

产品编号：MTFBJZLC24028

益民理财·“融合”理财计划 134 号（总 24028 期）

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银行留存）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民理财·“融合”理财计划 134 号（总 24028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您，在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计划时，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或信用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

4、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客户将持有产品至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8、再投资风险：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或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如投资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做变更处理、收件人拒收等原因，导致对账单未能被投资者实际接收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浙江民泰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1、不可抗力风险：由于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2、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 377 天。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属于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A2（谨慎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合约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和/或加下划线的部分，同时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相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为了您的利益，您应独立完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问卷，来客观地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均由客户本人填写：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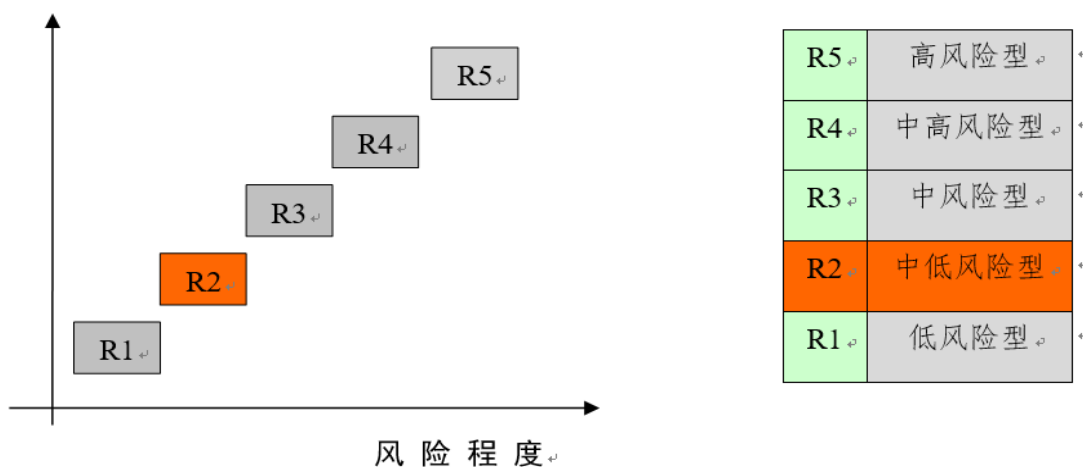
益民理财·“融合”理财计划 134 号（总 24028 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1.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3.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4.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5.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6.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R2



（本评级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益民理财·“融合”理财计划 134 号（总 24028 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MTFBJZLC24028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9302400002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到期支付”。
适合客户	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理财期限	377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提前终止权	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情形，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 12000 万元，无规模下限
销售机构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的估值”。
认购费率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24年3月14日9:00到2024年3月20日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24年3月20日
成立日	2024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日，逢假期顺延。
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计划成立日至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管理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4.1%（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详细内容见以下“业绩比较基准”
固定管理费	0.40%/年
浮动管理费	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0.01%/年
净值公告日	本理财产品净值公告日为每周五（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对账单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对账单。详

	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信息报送及保密协议

1、根据监管要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料报送至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业务资料中将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理财持仓信息等，请知悉。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过程中可能涉及委托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或寄送纸质信件，为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其签订投资者信息保密协议。

二、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 12000 万元。

3、理财计划认购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9:00 到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4、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 进行认购登记。

5、认购手续：在产品募集期内，**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机构客户**的经办人员请携带有效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公章，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

6、**认购费率：**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7、**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认购起点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8、**单户持仓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数的 50%。

9、**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认购资金。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认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10、**发售对象：**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三、到期支付

1、本理财计划期限 377 天，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逢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保证本金，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如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计划投资的认购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5、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 = \frac{\text{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times \text{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text{投资者应得资金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舍位}}$$

(投资者应得资金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舍位)

6、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text{每份额收益} = \frac{\text{到期日份额净值} - \text{购买日份额净值}}{\text{投资者总收益} = \frac{\text{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times \text{每份额收益}}{\text{收益}}}$$

(2)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每份额收益

四、提前终止

1、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发生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1) 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理财计划相关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2) 若理财计划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比例范围（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受理投资者提前赎回申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五、理财计划收费

1、本理财计划收取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管理费用包含固定管理费用和浮动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在产品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固定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0.40%；

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0.01%。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E为实收资本）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 E 为实收资本）

2、本理财计划收取浮动管理费

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 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估值日计提，到期收取。浮动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H = (E1 - E0 - E0 \times I \times N / 365) \times 80\%$$

H 为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时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E1 为理财计划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扣除其它税费（不包括浮动管理费）的资产净值

E0 为理财计划成立时的资产净值

N 为本理财计划实际理财期限

I 为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六、理财计划的投资

1、投资理念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同业借款、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享受其稳定收益；通过在合适时点择机进行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2、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和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央票、货币基金、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

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逆回购、同业借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直融工具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正回购，杠杆水平不超过 200%。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3、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拟投资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均符合投资要求，因上述投资引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本产品所发售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4、投资账户信息

交易场所	账号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100021103660014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资金结算专户
中央结算公司	000000258832001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	B88163999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深圳证券交易	089914929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5、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4.1%（年化）（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上文“投资范围”。）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

七、托管机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托管人

托管人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杭州。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2、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如下：

合作机构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	------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成立，注册地为天津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2 年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八、风险示例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客户投资期限 379 天、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4.0%（年化）的产品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到期日产品净值为 1.04700201，此时， $(1.04700201/1.00-1) \times 365/379 = 4.53\% > 4.0\%$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4700201 - 1.00 \times (1 + 4.0\% \times 379/365)] \times 80\% = 437.42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700201 - 1.00) - 437.42 = 4,262.78 \text{ (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4,262.78/100,000.00 \times 365/379 = 4.11\%$ 。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客户投资期限 379 天、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4.0%（年化）的产品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到期日净值为 1.02801201，此时， $(1.02801201-1) \times 365/379 = 2.70\% < 4.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801201 - 1.00) = 2801.20 \text{ (元)}$$

情景三：最不利情况，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期限 379 天、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4.0%（年化）的产品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如产品到期日净值为 0.98002111，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002111 - 1.00) = -1997.89 \text{ (元)}$ 。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九、信息公告

1、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mintaibank.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5、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理财计划成立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每周五公布上一工作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及资产净值。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处理。

7、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除外。

8、若发生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知并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其中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如增加收费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行公示，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具体赎回时间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1、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2、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

十、理财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

3、估值基本原则及方法

基本原则：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投资资产，持有资产原则上优先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

估值方法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债券类资产按市值法进行估值。其中，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存放同业和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回购资产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利息；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基金估值：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上市基金估值：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资管计划等的估值

根据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估值。

(4) 其他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扣除各项费用前资产净值} - \text{应付管理费} - \text{应付托管费} - \text{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text{其他应付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00001 元，保留八位小数，8 位小数点后舍位。

(8) 估值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 1—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发生，但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暂停估值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资产价值时；

(3)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理财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相关事项说明

1、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此页为投资者签署页，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签 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